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51號

原告 陳慶倫

被告 喬翊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欣諭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託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林欣諭移轉系爭房地所有權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系爭房地交易價額為準，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資料，系爭房地111年間交易價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0萬元，茲考量不動產價格波動情形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50萬元。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林欣諭塗銷系爭房地第4順位抵押權，因擔保債權額為250萬元，低於系爭房地價值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0萬元。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喬翊工程有限公司除去原告對第一商業銀行之480萬元連帶保證債務，及清償系爭房地第2、3順位抵押權擔保之債權，暨塗銷各該順位抵押權，因各該順位抵押權擔保債權金額總計465萬元，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依較高之連帶保證債務核定為480萬元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,28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4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2 書記官 陳淑瓊